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行政责任人

（一）杜庆鑫，男，57岁，经济学博士。2024年12月加入公司（最近一次），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 专业责任人

（一）高一琦，女，43岁，文学硕士。201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部/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牵头负责部门工作。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行政责任人

#### （一）杜庆鑫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3.02—2021.10 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运营总监、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等；

2021.11—2022.04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2.04—2024.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01—2023.07 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02 起兼任）；

2024.05—2024.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4.12—2025.05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兼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02 起兼任）；

2025.05 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5.12 起不再担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杜庆鑫社会兼职**

杜庆鑫的社会兼职包括：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专业责任人**

#### **（一）高一琦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4.12—2023.04 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10 更名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三



部负责人、助理总经理，投资发展部助理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助理总经理、委受托团队助理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

2023.04 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26.03 更名为金融产品投资部/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牵头负责部门工作。

## （二）高一琦社会兼职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高一琦，具有 18 年相关投资领域工作经验，符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的规定。

（二）高一琦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杜庆鑫与专业责任人高一琦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庆鑫  
2026年3月27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杜庆鑫，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杜庆鑫*

2026年3月27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一琦，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高一琦

2026年 3 月 27 日